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餐旅管理學系	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學專業能力 指標、檢核標準	文件編號：JA1-3-006
公佈日期：100年03月23日		頁次：1

99.06.14 98學年度第4次系課規會議通過
99.06.1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課規會議通過
99.11.08 99學年度第3次系課規會議修訂通過
100.03.07 99學年度第6次系課規會議修訂通過
100.03.23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，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而訂定之。

貳、範圍

本院系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大學部學生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餐旅管理學系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，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，特依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(簡稱本實施辦法)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、及「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」(簡稱本實施要點)，訂定本系專業能力指標、檢核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日間大學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之基本能力，除須達到本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訂之五項「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」、及本實施要點第三條所訂之「院系核心能力」及「院系基本素養」，尚須具備本學系「學生專業能力」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檢核標準如下：
一、旅館管理專業能力：本系學生應於修業期間習修本系所訂定之必修課程，並達及各課程所訂之及格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二、餐飲管理專業能力：本系學生應於修業期間習修本系所訂定之必修課程，並達及各課程所訂之及格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及觀光學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餐旅管理學系	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學專業能力 指標、檢核標準	文件編號：JA1-3-006
公佈日期：100年03月23日		頁次：2

陸、相關文件

1.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。
2.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